



保戶加值服務計畫-彈性喘息

一、 服務目的:

協助保戶申請長照資源。不符合長照服務資格、尚未申請長照服務或長照支應服務不足者,則由家 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下稱家總)媒合自費居家服務人員入戶協助。

二、 服務對象:

- 1. 合庫人壽之保戶可申請保戶加值服務,由家總協助申請長照資源,如不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、尚 未申請長照服務或長照支應服務不足者,可申請本公司支應之2至4小時彈性喘息服務,協助照顧 之對象為:
 - (1.)保戶本人;或
 - (2.)保戶之三親等內親屬。

三、 服務方式:

- 1. 保戶致電(0800-50-72-72)家總申請時,家總應依個案情形評估,以提供合適服 務建議。倘個案情形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,家總應優先導以長照資源之相關服務。倘個案情形不符 長照服務資格、尚未申請長照服務或長照額度不足部分,家總則協助該保戶申請本公司支應之彈性 喘息服務,媒合短期居家照顧人力入戶協助照顧本專案受照顧對象。
- 2. 符合專案資格的每一保戶,申請本專案喘息服務每次不得少於 2 小時,最多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- 3. 家總為執行本專案而直接、間接蒐集保戶或受照顧者之個人資料者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 定踐行告知並取得當事人同意,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。



保戶加值服務計畫-實務指導員

一、 服務目的:

協助具有家庭照顧需求之保戶解決問題與提升照顧技巧·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下稱「家總」)協助保戶申請《照顧實務指導員》入戶指導。

二、 服務對象:

- 1. 收到簡訊之保戶可申請本加值服務,由家總協助申請照顧實務指導員入戶指導,家總督導人員電話訪談進行需求評估,根據不同需求擬定服務計畫,每案以6小時為限。協助對象為:
 - (1.)保戶本人;或
 - (2.)保戶之三親等內親屬。

三、 服務方式:

- 1. 本公司寄發簡訊(含專屬服務碼)予保戶、保戶致電家總專線(0800-50-72-72)申請時、家總將依個案情形評估以提供合適服務計畫與次數。倘個案情形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、家總應優先導以長照資源之相關服務。
- 符合專案資格的每一保戶,申請本專案實務指導員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,最多以6小時為上限。
- 3. 家總為執行本專案而直接、間接蒐集保戶或受照顧者之個人資料者·應擔保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踐行告知並取得當事人同意·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·若有違反·概由其按本法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